

特急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03〕16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市商业银行、市农信联社、北京市邮政储汇局：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规定，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 北京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 (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北京市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以下简称《办法》),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存款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适用本细则。

存款人在邮政储蓄机构开立的办理银行卡业务的账户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银行为存款人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时,须遵守本细则。

邮政储蓄机构在为存款人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时,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业管理部)是北京市行政区划内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通过“北京市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对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核准。

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银行通过“北京市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告。其他账户的开立、撤销和变更,在“全国统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运行前,暂不报告。

### 第二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第六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 (二) 非法人企业, 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 (三)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 (四)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五)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 应出具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同意开户的证明;
- (六) 外地常设机构, 应出具国务院办公厅或驻在地政府经济委员会的批文及登记证书;
- (七) 外国驻华机构, 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 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 (八) 个体工商户, 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 (九)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应出具区、县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批文;
- (十)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应出具隶属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及同意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公函;
- (十一) 其他组织, 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本条中注册地在异地而经营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的存款人, 除出具上述证明文件外, 还应出具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

本条中的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 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

**第七条**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办理其他结算业务的需要, 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时, 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 (一) 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 应出具借款合同;
- (二) 存款人因办理各项结算业务的需要, 应出具单位公函;
- (三) 异地存款人在本地取得借款的, 应出具在本地取得借款的借款合同;
- (四) 异地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开立账户的, 应出具单位公函。

**第八条**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 (一) 基本建设资金, 应出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计划委

员会或区、县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批文;

(二)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应出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或区、县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批文;

(三)更新改造资金,应出具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区、县经济委员会)的批文;

(四)社会保障基金,应出具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批文;

(五)财政预算外资金,应出具同级财政部门的批文;

(六)粮、棉、油收购资金,在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出具人行营业管理部的批文;

(七)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银行卡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和资料;

(八)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出具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九)期货交易保证金,应出具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十)信托基金,信托公司的证明或信托管理部门的证明;

(十一)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应出具其金融许可证和单位公函;

(十二)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资金,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同意开户的公函;

(十三)单位内部党、团、工会的组织机构经费,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十四)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第九条**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二)注册地为异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从事建筑施工及安装的企业,应出具本单位或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及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承包交易中心颁发的登记证书;

(三)注册地为异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

(四)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第十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个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向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出具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一)中国居民,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出具军人身份证件;

(三)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应出具武警身份证件;

(四) 香港、澳门居民, 应出具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 应出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 外国公民, 应出具护照;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

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 还可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出具户口簿、驾驶执照、护照等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的字号相一致; 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 应由“个体户”字样和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自然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中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第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 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 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 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 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授权他人办理的, 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 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 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 应填制开户申请书。

**第十四条** 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

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 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信息通过“北京市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人行营业管理部, 并经其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 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应办理开户手续, 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第十五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信息的合规性予以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的, 予以核准; 不符合开户条件的, 不予核准, 同时将信息及时反馈至报送银行。

**第十六条** 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为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除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 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

### 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十七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其他现金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十八条**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业务。该账户可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十九条** 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单位银行卡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的，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及其他专用存款账户，需要办理现金支取的，应在开户时报人行营业管理部批准。

银行应按照本条的各项规定和国家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收付和现金支取，不得办理。但对其他专用资金的使用不负监督责任。

**第二十条**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办理现金支取时，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应根据有关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但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注册验资资金的汇缴人应与出资人的名称一致。

**第二十一条** 单位存款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一) 工资、奖金收入;
- (二) 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
- (三) 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 (四) 个人债券或产权转让收益;
- (五) 个人贷款转存;
- (六)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
- (七) 继承、赠予款项;
- (八) 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
- (九) 纳税退还;
- (十) 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 (十一) 其他合法款项。

**第二十三条**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审查下列付款依据，并留存复印件：

- (一) 代发工资协议和收款人清单;
- (二) 奖励证明;
- (三) 新闻出版、演出主办等单位与收款人签定的劳务合同或支付给个人款项的证明;
- (四)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奖券发行或承销部门支付或退还给个人款项的证明;
- (五) 债权或产权转让协议;
- (六) 借款合同;
- (七) 保险理赔或保费退还等款项;
- (八) 税收征管部门退款的证明;
- (九) 农、副、矿产品购销合同;
- (十) 其他合法款项的证明。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应纳税的，税收代扣单位付款时应向付款人开户银行提供完税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审查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收款依据，并留存复印件：

- (一) 个人持出票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 (二) 个人持申请人为单位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第二十五条**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发起业务的银行应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真审查收、付款依据的原件，符合规定的，应及时予以办理；未提供相关依据或相关依据不符合规定的，应拒绝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 **第四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七条**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更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九条** 银行接到存款人的变更通知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并于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 (一)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二)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四)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存款人有本条（一）、（二）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本条所称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全国统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运行前，存款人因本细则第三十条（一）、（二）项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向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供其开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书面情况，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应于接到该存款人开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的销户证明后2个工作日内为存款人办理销户手续。

**第三十二条** 银行得知存款人有本细则第三十条（一）、（二）项情况，而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

**第三十三条** 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单位，在验资期满后，应向银行申请撤销注册验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资金应退还给原汇款人账户。注册验资资金以现金方式存入，出资人需提取现金的，应出具缴存现金时的现金缴款单原件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四条**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第三十五条** 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须与开户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核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开户登记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开户登记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注明销户日期并签章，同时于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告。

**第三十七条** 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 第五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对北京市行政区划内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实施管理、监督，对存款人、银行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开户登记证是记载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有效证明，存款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并妥善保管。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除记载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外，还必须记载该单位开立的所有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的账户名称、账号、账户性质、开户银行、开户日期，并签章。但临时机构和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第四十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负责所属营业机构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其执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情况，纠正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的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审查，留存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存款人开销户信息资料，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

银行应将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视同会计档案进行管理，其保管期限为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10年。

**第四十三条** 银行应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检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规定开立的单

位银行结算账户，应予以撤销。对经核实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变动情况，应及时报告人行营业管理部。年检日期由人行营业管理部另行确定。

**第四十四条** 银行及邮政储蓄机构应对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款人的可疑支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存款人应加强对银行结算账户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银行结算账户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03年9月1日起试行。原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制定的《北京市〈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银发〔1995〕376号）同时废止。